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0〕9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揭东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规定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0〕117 号）、市林业局《关于要求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函》（揭市林函〔2020〕292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4.48 万元给你们，此项资金列 2021 年度“节能环保支出-天然林保护-停伐补助(2110507)”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支持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，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林业生态保护

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8〕66号)等有关资金管理规定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此项资金请列入2021年支出,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,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和任务由市林业局另文下达。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、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,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,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林业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